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流浪犬認(領)養成效欠佳，且安樂死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辦理認(領)養作業，降低安樂死比率，尊重動物生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流浪犬認(領)養作業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認養率未達 4 成，且安樂死比率逾 4 成，經函請該所研謀改善，已積極辦理流浪犬認(領)養作業，及透過網路平台等加強推廣及媒合，並結合寵物業者成立認養小棧，有效提升認養率，降低安樂死比率。

流浪動物造成環境噪音、衛生安全、傳染病等問題，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安全，增加諸多社會成本，其中又以流浪犬為主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01 至 104 年度合計編列 1,435 萬餘元辦理流浪犬之安置、收容及管理事宜。花蓮縣審計室於 10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流浪犬中途之家，101 至 103 年度收容數分別為 3,066 隻、3,170 隻、2,542 隻，認養率為 14.58%、17.16%、34.38%，除自然死亡外，安樂死比率為 61.15%、55.52%、43.75%，安樂死成了半數流浪動物進入收容所之歸途，基於尊重動物生命，落實動物保護政策，經函請該所研謀改進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改善結果，該所除積極辦理流浪犬認(領)養活動外，尚透過學校、社區等單位，辦理社會環境教育，推廣不棄養寵物，以認養代替購買等觀念落實執行，並於網路平台刊登相關資訊，提高流浪犬曝光率，增加流浪動物認養機會，另結合縣內寵物業者成立認養小棧，以提升民眾對流浪動物之認領意願。據該所統計，104 年度花蓮縣流浪犬收容數為 1,598 隻，經認養者為 1,264 隻，認(領)養比率已由 103 年之 34.38%，提升至 79.10%，施予安樂死之比率亦由 43.75%，大幅降低為 17.02%，有效提升動物保護工作執行成效。

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流浪犬認養活動會場
(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)